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文件

浙金院〔2024〕111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浙教法许〔2024〕4号），《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章程》通过浙江省教育厅核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24年12月2日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章程

(2024 修订核准稿)

序 言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始创于 1975 年，前身为直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浙江银行学校，2000 年划转浙江省管理，2002 年 1 月正式建院。学校立足浙江、依托行业、面向金融、服务社会，弘扬“披沙拣金、融会贯通”的校训精神，塑造“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倡导“尚德、精业、爱生”的教风和“诚信、明理、笃行”的学风，努力创建中国金融业高水平职业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自主管理、依法治校，明确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针和根本任务，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Financi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 ZFC）。学校法定

住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18 号，设有杭州校区和绍兴校区。

第三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其他教育形式是财经类高级应用型人才继续教育及在职干部培训。

第四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人民服务，坚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坚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坚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五条 学校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办学品质。

第六条 学校的价值理念是“做学生欢迎之师、创社会满意之校、育时代有用之才”，校训是“披沙拣金、融会贯通”。

第七条 学校坚持“就业立校、服务强校、合作兴校”办学方针，积极构建“行业、校友、集团共生态”办学模式。

第八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坚持五育并举，主要面向浙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

神和实践能力，富有良知和责任感的基层财经金融类应用型人才。

第九条 学校依法设置学科和专业，根据发展需要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学校为浙江省直属高等职业院校，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浙江省教育厅领导和管理，是政府全额拨款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保障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办学自主权。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学校的实际情况，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及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二）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三）自主开展各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活动；

（四）自主与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类主体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等活动；

（五）自主设置和调整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自主决定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六）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所有的资产；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委

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科学决策，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开展活动，支持校长独立负责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其职责主要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领导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重大措施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人尽其才的条件和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加强师

生党建工作，发挥基层组织和全体师生在学校建设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六）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构建大思政格局，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坚定师生共同理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建设；

（七）领导学校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类组织的作用；

（八）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工作实施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九）讨论决定突发事件和影响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置。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实施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党委会决定事项，行使以下职权：

（一）拟订学校总体发展规划、重大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有关学校招生、教学、师资培养、科研、就业、质量保障、基本建设、社会服务及产学研合作等各项工作；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对学校内部行政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策、协调和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发展中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问题，由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是学校的咨询机构，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产学研合作、信息化建设、文化建设等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提供咨询、建议和指导。学校发展咨询委

员会成员由学校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国内知名教育专家、校友代表以及其他关心支持职业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共同组成。学校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调整学校咨询机构的设置与架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成员由校内各专业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专家学者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立章程，按照章程运行。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宏观学术政策和学术标准，包括学科、专业（群）建设规划、校级学术单位的设置与调整、重大学术事务的规划、各类学术奖励制度等；

（二）对学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审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评审教师学术成就与水平；

（四）评定相关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五）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校内学术纠纷；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学生工作委员会，分别负责审定教学、学生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规划，审议相关管理制度，研究、审定重大违纪事件的处理决定等

事宜。学校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或组织根据校长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及重大改革方案；

（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对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报告及其他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校内教职员聘任、奖惩、分配改革的原则、办法及其他与教职员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审议决定学校提出的有关教职员生活福利的事项；

（五）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参与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五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学校图书馆、后勤等教辅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可以与外界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设立学院（系、部）。学院（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需要，设立职能处室和研究机构（所、中心），充分发挥社会服务作用。

第三十一条 学院（系、部）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学院（系、部）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 and 办法，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二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教师由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优良师德师风、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技术创新的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教师要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学校根据党和国家要求制定教师守则。

第三十三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
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
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 聘约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 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 勤奋工作, 尽职尽责;
-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 聘约中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师应以主人翁意识, 不断提高对学校价值理念的认同度,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第三十九条 学校重视教师综合素质与专业教学能力的提升, 强化教师“双师素质”提升和“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学校重视兼职教师的聘任和管理工作, 兼职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丰富行业企业经历和高水平专业

技术能力的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

第四十条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学校尊重和维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及自主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学生及校友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生包括在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接受教育的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各类长短期培训的学生以及留学生。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依法办理学籍注册，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根据党和国家要求制定学生守则。

第四十三条 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专业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

流活动的机会；

（四）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第四十五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热爱劳动、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行。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

的学生，建立帮困助学机制，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危机干预等服务，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校实施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全面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质。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参加各类科技活动、社会调查、兴趣小组、工作坊、技能大赛等提供多种平台和资源支持，切实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及其前身各个时期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员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校友总会”，总会依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重视和加强校友工作，广泛营造校友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五十五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条件。对学校建设做出贡献的校

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第五十六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五章 经费、资产及后勤保障

第五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

第六十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一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等知识产权。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职业培训，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服务企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学生学历提升及终身教育需求。

第六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相关行业企业、校外及国外科研机构的合作活动，深化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提升服务行业企业及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对外合作交流机构，负责对外交流事务，通过师资、学生、学术交流、课程互通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学校国际化程度。

第六十七条 学校独立或联合社会力量设立教育基金会，依照国家规定及基金会章程开展奖学奖教、科研资助等活动，集聚社会资源，推进学校金融教育事业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中西部、老少边穷地区的对口支援工作。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见附件1）。

第七十条 学校校歌是《向着明天飞翔》（见附件2）。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11月2日。

第七十二条 学校的网址是：<http://www.zfc.edu.cn>。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需要修改时，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说明修改理由。章程修正案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附件：1. 徽志、徽章

2. 校歌：向着明天飞翔

附件 1

徽志



徽章



附件 2

校歌：向着明天飞翔

1=E $\frac{4}{4}$

词曲：集体创作

5 5 . 5 5 - | 1 6 . 5 . 4 5 | 3 3 . 4 5 1 . 3 | 5 - - - | 2 7 . 1 2 - |
钱江的潮涌动着我们的向往，东海的浪
金融的潮涌动着我们的风帆，经济的浪

6 - 5 . 4 5 | 3 3 3 4 4 5 1 . 2 | 3 - - - | 4 4 . 3 2 2 . 2 | 3 3 3 1 1 2 . 1 6 |
激荡着我们绚丽的希望。求知的脚步在知识经济中奔腾，
奏响了我们奋进的乐章。严谨求实奠定人生基石。

5 - 1 . 2 3 . 4 | 5 - - 3 . 4 | 5 5 3 1 5 2 . 1 | 1 1 3 5 | 1 1 7 1 |
理想的翅膀在广袤天空里飞翔，啦啦啦浙江金融
勤奋创新迸发青春的力量，啦啦啦浙江金融

7 7 7 6 6 - | 7 7 . 7 7 7 6 7 | 3 - 3 1 3 5 | 6 6 4 3 . 4 | 5 5 4 . 3 2 - |
职业学院，学子成长的地方！啦啦啦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职业学院，学子成长的地方！啦啦啦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 2 2 2 2 3 ¹ 4 | 5 - - - :| 5 - 5 6 6 6 | 4 3 . 4 5 4 . 3 | 2 1 . 2 3 5 |
百炼成才的地方！方！我们是时代的青年，向着明天

3 2 . 1 6 - | 2 . 2 2 2 2 6 5 | 5 - 5 6 6 6 | 4 3 . 4 5 4 . 3 |
飞翔，向着明天飞翔！我们是时代的青

2 1 . 2 3 3 | ³ X X X X 3 . 4 5 5 | ³ X X X 5 . 6 7 - | 7 - - 7 |
年，向着明天，向着明天，向着明天飞翔

1 - - - - | 1 - - - - |
翔！

